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政諺
電話：(02)7736-9478
電子信箱：ab33001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3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文、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500308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3087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函，有關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3月2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

